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一)看護費用補助

- 1、申請核定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正本、印章。
- 3、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並註明入出院之日期、時間、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安寧病房、緩和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該期間不予補助看護費用）。
- 4、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由照顧者填寫證明書，再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
- 5、看護切結書：
 - (1)專職人員看護：應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需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及每日看護費用)、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士證書影本等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 (2)家人看護：限以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之家屬照顧，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書文件（如戶口名簿、3 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
- 6、具領人領據及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無核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應依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檢附資料。

(三)申請人未及提出申請即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如無法定繼承人者，不予發放。但醫院或與本府簽約之照顧機構代為具領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資格

- 1、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列冊低（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標準者（含居住於公立、私立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

【慢性疾病範圍非屬因急病入院，不得申請本補助】

- 2、未滿 65 歲之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受專職看護者，請申請（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及低收入戶安置費用補助
- 3、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非因急病入院者。

2、補助標準

看護費用補助

對象 \ 類別	專人看護		家人看護	
	每日最高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每日最高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1. 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	1,500 元	15 萬元	750 元	3 萬 7,500 元
2.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者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者	750 元	7 萬 5,000 元	375 元	1 萬 8,750 元

1、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補助款。

2、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及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依看護期間之資格核算。

3、 辦理期限：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社會局函知審核結果。

4、 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5、 慢性疾病範圍可至衛福部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查詢，首頁 > 醫事機構 > 網路申辦及查詢(醫事機構) > 疾病分類代碼及範圍 > 慢性疾病範圍。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看護費用補助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核定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4	印章			
5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需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及入、出院日期及時間，如有各類病房應註明日期及時間等。		
6	住院看護證明書	由照顧者填寫切結，並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兩者看護起訖時間需一致）。		
7	照顧服務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專人看護者檢附。		
8	照顧者親屬關係之證明影本	1. 申請家人看護者檢附 2. 家人看護限以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		
9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需載明照顧日期、時間起迄、收費單價及看護費用總金額。		
10	具領人領據	確實簽名蓋章，日期金額勿填		
11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帳戶非特殊專戶（如社救專戶、年金專戶等）		
12	委託書（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檢附。		
13	具領委託書（另附具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檢附。		
14	共同委任切結書（另附全體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		
15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戶口名簿（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